

副 本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邱盛琳
電話：1999(外縣請撥03- 9251000分機1415)
電子郵件：chul2@mail.e-land.gov.tw

26060
本府建設處

受文者：本府建設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都字第1080064604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擬定宜蘭市都市計畫(新生地區)細部計畫」案計畫書、圖暨本府公告各1式2份，請張貼公告欄，並轉知有關村(里)辦公室公告周知及副知本府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宜蘭縣宜蘭市公所

副本：拓鐸科技有限公司(含公告函、計畫書、圖及圖冊各1份，請於文到3日內協助上網公告)、境群國際規劃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請預為準備簡報及場佈)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(請協助租借場地)、本府秘書處(含公告1份，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)、本府建設處(含公告3份)

縣長林姿妙

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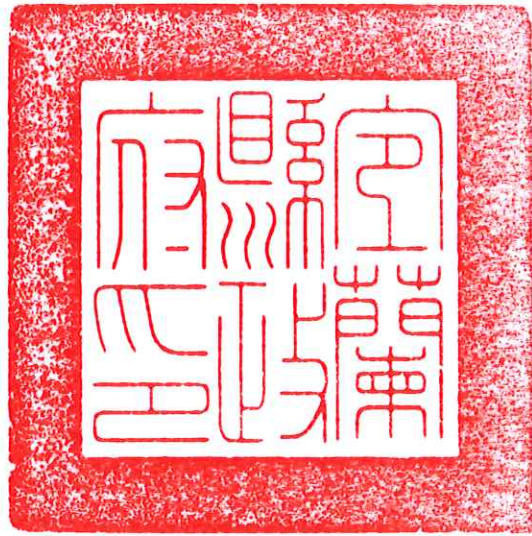
訂

線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都字第1080064604B號

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「擬定宜蘭市都市計畫(新生地區)細部計畫」案計畫書、圖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及地點：自民國108年4月24日起至108年5月23日止共計30日，分別張貼於本府建設處及宜蘭市公所公告欄，並訂於108年5月9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整假宜蘭縣立文化中心二樓演講廳舉辦公開說明會。
- 二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旨揭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告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提出，公開展覽期滿後，由本府彙整陳情意見資料並提送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
縣長 林 晏 妙

郵寄地點及電話：
宜蘭縣政府建設處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
電話：(03) 9251000#1415

- 填表時請注意：一、本意見不必另備文。
二、建議理由及辦法請針對公告圖說範圍內盡量以簡要文字條列。
三、「編號」欄請免填。
四、請檢附建議修正意見圖及有關資料。
五、請到公開展覽處參閱圖說（草案）或描繪所需位置，必要時得要求部分影印（成本費自理）供用。

建議位置及修正意見圖

公民團體對「擬定宜蘭市都市計畫(新生地區)細部計畫」案公告公開展覽意見表				
編號	陳情位置	陳情理由	建議事項	備註
	一、土地標示： 段 小段 地號 二、門牌號： 路 段 街 弄 巷 號			

申請人或其代表：

蓋章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